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132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 010-65518580 传真 (Fax): 010-6551868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132 号

致：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捷通铁路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2013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7,85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配售对象；

6、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上市时间；

10、本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

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其前身捷通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中天国富签署了相关保

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捷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已就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兴财光华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兴财光华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49%、99.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

制人)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石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35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7,85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09,580.70 元和 44,629,786.4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捷通铁路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捷通铁路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3、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铁路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捷通铁路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捷通铁路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铁路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1月18日共同签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书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捷通铁路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捷通铁路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连报字[2016]第4006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连报字[2016]第40068号），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6]第200号），捷通铁路设立

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捷通铁路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捷通铁路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铁路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改制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

捷通铁路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后捷通铁路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捷通铁路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铁路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通铁路共有 2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9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持有捷通咨询 36.56%的出资，系捷通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济南建华、南通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湖南建华、华亨奥恒、钱惠高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殷学中系股东长兴锦亭的有限合伙人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谷柏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济南建华、南通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湖南建华、华亨奥恒、钱惠高提名的董事以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捷通咨询的出资人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石亮且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济南建华、辽宁科创、南通建华、长兴锦亨、湖南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发行人机构股东捷通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股东中间接持股的“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亮，不属于“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相应履行了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体系；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按照预计的审核进度，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相应续期安排能满足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湖南建华取得发行人股份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湖南建华除与济南建华、南通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钱惠高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发行人董事谷柏系该等股东提名的董事以外，湖南建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九）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通过华臻投资、华奥锦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相应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体系，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相应续期安排能满足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湖南建华取得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其除与济南建华、南通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华亨奥恒、钱惠高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

东、发行人董事谷柏系该等股东提名的董事以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铁路及其前身捷通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通铁路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减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捷通铁路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通铁路分、子公司捷通减振、机加分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捷通铁路注销铸造分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相关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如相关资质文件到期，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接近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捷通铁路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捷通铁路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铁路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捷通铁路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相关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如相关资质文件到期，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石亮。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苗昕旺持有发行人 18.67%的股份，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济南建华、南通建华、华臻投资、华奥锦通、湖南建华、华亨奥恒、钱惠高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关联企业信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捷通咨询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宋海虹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董事伊泽建、副总经理赵忠理、监事孙海龙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谷柏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广西桂平市巴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	中风投天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6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中彩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辽宁牧场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谷柏担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喜上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相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投企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国风投	
17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上海上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摇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1	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郑州修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钱惠高担任经理的公司
24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朝晖担任合伙人、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26	北京高教金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爱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广东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6、其他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发行人具有该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善汇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该股东退出持股
2	锦州铁路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6 年 6 月 12 日起石亮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	锦州博信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参股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4	北京鸿君利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上海威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9 月 19 日起钱惠高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北京国创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公司注销
7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钱惠高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8 月 23 日钱惠高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8	高茹	发行人原质量总监，2017 年 12 月离职，2018 年 2 月 6 日重新入职现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9	李浩	发行人原生产总监，2018 年 7 月离职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

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以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因资金往来及个人账户收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均已支付，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发行人亦不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表独立意见，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7-2019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捷通铁路以及石亮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往来时间较短且已清理完毕。捷通铁路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且已经全部结清，相关个人账户均已停止使用。针对个人账户代收废旧物资销售款中未及时返还公司账户的部分以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控制人石亮已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亮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因资金往来及个人账户收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均已支付，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发行人亦不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将不动产权设定了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捷通减振所属硫化车间、公用工程车间的房产信息虽未被登记在其《不动产权证》之中，但该等房产系建造于捷通减振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建设过程已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捷通减振拥有并使用该等房产以及将该等房产信息记载于《不动产权证》之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当中有部分设备为捷通铁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取得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所有权，其余主要设备捷通铁路均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因履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而将该合同项下的一台卧式加工中心抵押给该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捷通减振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或捷通减振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捷通减振股权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

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收购捷通减振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通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通减振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

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仍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通减振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捷通铁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通减振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出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与宇斯惠乐喜机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取得一审法院胜诉判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捷通减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天国富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

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的还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还原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构成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明晰性的影响已得到彻底规范且未发生异议及争议亦未影响发行人的决策及持续经营，因此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还原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捷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通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构成及签署的《合伙协议》合法有效；捷通铁路因捷通咨询增资而进行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捷通咨询系捷通铁路部分员工为持有捷通铁路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的备案程序；捷通咨询已依法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的捷通咨询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王字坤： 王字坤

王 祺： 王祺

崔翰杰： 崔翰杰

2020年6月30日